常州大学选区选举武进区人大代表

选举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一、根据选举法和省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选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负责人主持。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主持本次选举大会，也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三、本选区应选武进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按照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实行差额选举的规定，本选区的武进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候选人为3名。

本次选举大会选票上的代表候选人姓名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四、本次选举大会设总监票1人、总计票2人。监票、计票人员在事先经过选民协商推荐的基础上，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提名，提交大会通过。

五、本选区的投票选举，根据需要，共设19个投票站。每个投票站应设1名监票人员、2名计票人员和若干选举工作人员。投票站的投票选举，必须在选举大会计票前完成。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民凭选民证（身份证）领取选票。选民因故不能参加投票选举的，经由选举委员会授权的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接受委托的选民凭经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授权的选区选举工作小组签署的“同意委托投票”的委托投票书领取选票，但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七、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选民对于选票上所列的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投弃权票。

选民对某个候选人投赞成票，就在这个候选人姓名上 面的方格内画一个“○”；如果投反对票，就在这个候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一个“×”；如果另选其他选民，应在对某个候选人投反对票以后，在“另选人姓名”栏的空格内填上自己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这个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一 个“○”；既不画“○”，又不画“×”的为弃权。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其他选民。

选民本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代表候选人之外的他所信任的选民代写，代写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 代写。

八、选票要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黑色或蓝色）填写。符号要正确，字迹要清楚。书写模糊的选票，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每一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九、选票写好后，由选民按选举大会指定的票箱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由选举工作人员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并将清点结果报告主持人。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

十、选举时，选区全体选民（含委托投票人数和投票站投票人数）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十一、选民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员对本选举大会的选票和在投票站所投的选票进行计票。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选举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十二、计票结束后，其计票结果由主持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签字后，依法向本选区选民宣布，并上报武进区选举委员会审核。

十三、本选区的选举结果经武进区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分别依法公布当选的武进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十四、本办法经选举大会通过后施行。